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366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美雲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甲○○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禁止對林佳慧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與林佳慧係母女，彼此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甲○○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核發113年度家護字第424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命其不得對林佳慧實施家庭暴力或為騷擾之行為。詎甲○○於113年9月10日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9月13日上午6時10分許，在嘉義縣○○鄉○○村○○路0巷00號住處，向林佳慧稱「你在外面跟男人鬼混，被男人睡都沒拿錢回來」、「你被幹是事實」等語，以此方式對林佳慧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甲○○自白。
- (二)告訴人林佳慧指訴。
- (三)本案保護令及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三、論罪科刑

- (一)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所謂精神上不

01 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
02 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
03 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
04 等行為。詳言之，若某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
05 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暴力
06 行為多有長期性、習慣性、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成
07 員間關係密切親近，對於彼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為人
08 際網路中最深刻者，於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
09 害時，除參酌社會上一般客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觀上
10 是否因加害人行為產生痛苦恐懼或不安之感受納入考量。至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3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
12 告、嘲弄或辱罵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
13 為，使他人因而產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
14 害行為肇致相對人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
15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
16 成影響之輕重而為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
17 心理上感到痛苦畏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
18 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
19 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之範疇。
20 是故若被告所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
21 快之程度，而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
22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
23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9號結
24 論意旨參照）。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25 第3條第3款所定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辱以上開內
26 容，以其等生活緊密關係自足引發告訴人心理痛苦情緒，已
27 屬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非僅為騷擾而已，無庸再以家庭暴
28 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規定論處。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30 令罪。

31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母女關係，被告僅因細故即無視本案

01 保護令存在，恣意妄為而為違反保護令行為，顯然缺乏自制
02 力，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
03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自由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
04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5 準。

06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臺灣
07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
08 犯後坦承犯行具有悔意，且告訴人表示願意給予被告緩刑機
09 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信無再犯之虞，故認對被告
10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予以宣告緩刑2年，併依
1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
12 束。另為促使被告記取違反保護令之違法性及確實理解家庭
13 暴力本質與兼顧告訴人權益，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
14 項第1款、第2款規定，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命其禁止對告訴
15 人實施家庭暴力及騷擾行為。被告如違反保護管束事項情節
16 重大者，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5項規定，撤銷其緩刑
17 之宣告，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依
19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如主
20 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2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23 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盧伯璋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9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30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31 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2 書記官 王美珍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5 違反法院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或依第六十三條之
06 一第一項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十
07 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條第三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
08 為違反保護令罪，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09 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2 為。

13 三、遷出住居所。

1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7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